

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XZ-2022-0714

采 购 人：澄迈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7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概况	28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	28
三、项目工艺要求	29
四、应用标准及综合咨询依据	29
五、污泥处置处置量核定	30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30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30
八、其他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
技术评分	34
商务评分	36
价格评审	37
正文部分	38
1. 评标方法	38
2. 评标方法介绍	38
3. 评审点及标准	38
4. 评分点及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澄迈县水务局委托,对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诚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XZ-2022-0714

2. 招标编号: HNXZ-2022-0714

3. 项目名称: 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4. 预算金额: 7960000.00 元/二年

5. 本次招标控制单价为: 398.00 元/吨,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 投标单价应按 80% 与 60% 不同含水率污泥处置分别报价, 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零报税或存在进项税额抵扣的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纳税申报表或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请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5:00 时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3.2. 地点及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10:30 时，地点为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澄迈开标室 3。（适用于现场递交）；

4.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10:30 时。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4.3.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10:30 时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6.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6.4. 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6.5.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6.6.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水务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

联系方式：0898-67631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898-68640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0898-68640662

4. 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澄迈县财政局

电话：0898-67615253

2022年07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引用号	引用号	引用号
1		总 则
1.1		术语说明
1.2		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	名称：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编码：HNXZ-2022-0714 服务期限：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海南办事处：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 E 座 11A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898-68640662 传真：0898-68640662
1.3		合格投标人
1.3.1	资格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投标费用
1.4.1	报名费	报名费：0 元。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否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第一章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	是否组织：否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第一章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6		遵循标准
2		招 标 文 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2	其他投标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3	投标文件编制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文件签署	
3.6	投标报价及投标货币	
4	投 标	
4.1	文件密封	
4.2	文件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	<p>开始时间、截止时间、递交方式：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p> <p>现场递交地址：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p>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退还
4.3	修改与重投	
4.3	投标保证金	
4.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应当从其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p> <p>网络支付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收款人开户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0:30时</p> <p>注：1、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格式以银行实际格式为准，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设置	开标时间：遵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开标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5.2.1	签到时间	开标前 30 分钟内
5.2.4	解密时间	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
5.3	开标的应急措施	
5.4	投标无效的情形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人员	
6.2	审查程序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2	评标原则和方法	
7.2.2	评审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式：纸质版文件评审
7.3	符合性审查	
7.3.1	评审标准	参见投标文件第四章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
7.4	澄清、说明、补正	
7.5	综合评审	
7.5.1	评分标准	参见投标文件第四章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7.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7	中标人的确定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2	履约保证	
8.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或履约担保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8.3	签订合同	
8.3.1	签订周期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9	监 督	
9.1	适用法规	
9.2	信息发布	
9.2.1	公告媒体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 国 海 南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站 ）：

		http://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9.3	纪律要求	
9.4	质 疑	
9.5	投 诉	
10	其 他	
10.1	不良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为 796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污泥处置招标控制单价：398.00 元/吨，由于各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同，投标单价应按 80%与 60%不同含水率污泥处置分别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招标控制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3	知识产权	
10.4	解释权	
10.5	补充说明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2 “采购人”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1.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

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 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的报名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从事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审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代理费用按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定。

1.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项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1.5.2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 1.5.2 项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

1.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信息，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相关人员回避措施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除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

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8 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投标人禁止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主要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一)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四)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五)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六)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七) 后续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1.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获取完整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招标公告媒介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更正）公告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相关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澄清（更正）公告中注明。

2.2.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以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8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变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应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招投标系统动态），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3.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2.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3、投标文件编制

3.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和“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四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3.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招标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3.8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3.3.9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3.10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

3.3.11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3.4、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起算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3.5、投标文件签署

3.5.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3.6、投标报价及投标货币

3.6.1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7960000.00 元，污泥处置招标控制单价：398.00 元/吨，由于各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同，投标单价应按 80% 与 60% 不同含水率污泥处置分别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采购采用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6.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6.3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

4.1、文件密封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2 投标人投标时应单独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骑缝章，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电子版文件（光盘及 U 盘各一份）共：一份；开标一览表（内容须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开标一览表应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开标一览表”。

4.1.3 在“唱标信封”上注明：

- （1）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1.4 唱标信封未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唱标信封。唱标信封未按第 4.1.2、4.1.3 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唱标信封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文件递交

4.2.1 投标文件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递交方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改变将会通过公告的方式在原招标公告媒介上通知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4.2.3 投标文件退还处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项规定执行。

4.3、修改与重投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 4.1 及 3.5 规定签署、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投标保证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缴纳方式和其他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

4.4.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1 项规定或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网上支付方式。网上支付方式:通过系统“在线支付”功能生成电子支付账单,然后登陆企业网银对电子支付账单进行支付。投标人支付的企业网银账号必须与系统注册时填写的企业基本账户一致,否则因账号不对应,开标时查询不到支付记录,视其为无效投标。

4.4.4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规定时间前缴纳,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注意支付的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支付时要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免因到账时间原因导致其投标无效。

4.4.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系统自动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须跟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系统内备案后,通过系统进行保证金退还申请,经验核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只退本金不计利息,除逾期情况外。

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4.7 串标情形的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8、投标无效情形

- （一）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二）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 （三）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六）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八）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十一)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项规定或更正公告约定的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进行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项规定或更正公告约定开标形式采用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项规定或更正公告约定开标形式采用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及时关注开标过程，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所需操作，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 5.1.1、5.1.2、5.1.3 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1.4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开标，投标人必须出席现场开标会。否则系统无法提供其他操作，影响其投标。

5.1.5 出席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否则可能影响其投标。

5.2、开标程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一)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项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
- (二) 宣读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
- (三) 公布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四) 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
- (五) 产生开标记录表，阅读开标记录表，开标记录表确认签字；
- (六) 开标结束。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表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资格审查

6.1、资格审查人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审查程序

6.2.1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6.2.2 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参与资格性审查人员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6.2.3 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

6.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7 不良信用记录包括：①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②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信用信息报告》附投标文件内（投标人若存在严重违法记录，则投标无效）；③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内（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否则投标无效）；

6.2.8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加盖公章。

6.2.9 查询时间：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项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7.2.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7.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一）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二）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三）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四）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7.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3.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 6.2.5 条规定。

7.3.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其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7.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 7.4.4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5、综合评审

7.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5.2 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5.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一）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大型企业。（二）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投标人若未能满足上述优惠政策，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

7.5.4 本项目对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报价分别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评审：

7.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7.6、推荐中标候选人

7.6.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应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6.2 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7、中标人的确定

7.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7.7.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项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7.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规定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顺位确定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8、合同授予

8.1、中标通知

8.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2.2 中标投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3.1 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3 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已签署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单》,可办理履约保证的退还而且是无息的,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都不能中途退还。

8.3、合同签订

8.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1 项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4、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信息发布

9.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项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项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

9.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对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投标人报名之日。

9.4.2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网下载，并附报名凭证（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交易系统，下载并打印报名凭证）。

递交地点：

（一）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二）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地址”。

9.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其它

10.1、不良行为

10.1.1 投标企业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一）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二）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三）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四）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五）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六）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0.3、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澄迈县已建成 13 个镇域污水处理厂（含长安社区污水处理厂），同时岭农场、昆仑农场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站）建设运营工作也不断铺开。污水处理厂（站）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污泥，根据我县与各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污泥处置场所由政府部门负责提供，目前各污水处理厂（站）均因无污泥处置去处导致部分污泥留置，且每天新增约 50 吨（预估值）污泥。

为规范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工作，同时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范围

澄迈县水务局作为澄迈县城镇污水、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澄迈县内负责运营已建成的 13 个镇域污水处理厂（金江镇、老城镇、福山镇、加乐镇、金安筹备组、中兴镇、仁兴镇、瑞溪镇、桥头镇、文儒镇、长安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在建中的岭农场污水处理厂、昆仑农场污水处理厂，同时兼顾澄迈县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职责。

以上项目目前每日产生约 50 吨（预估值）污泥，产生的污泥经初步脱水后含水率约小于等于 80%，本服务涉及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均由中标方提供。

2.2 项目需求

2.2.1 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污泥处置服务拟采用工艺为污泥掺烧或污泥焚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污泥处置服务总采购量 20000 吨，服务单位仅提供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负责污泥运输工作，服务单位做好运输方面技术指导工作。服务单位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均应符合相关要求的成熟工艺并配备污泥处置设备专业工作人员，以及保证最终产品去向的合法性。

2.2.2 工程规模：要求服务单位日处理污泥(垃圾)规模达到 70 吨/日，可确保年处理污泥规模达 25550 吨，拟采用工艺为污泥掺烧或污泥焚烧。

2.2.2 厂址要求：在澄迈县县域内或距离澄迈县较近。

三、项目工艺要求

3.1 工艺确定原则

选择污水处理厂（站）污泥焚烧处理服务原则是：技术成熟，设备可靠，能适应澄迈县各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特性，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在选择过程中应着重考虑下列因素的影响：

3.1.1 城市的城镇建设和社会发展对环境的要求；

3.1.2 城市生活垃圾物理和化学组成及变化趋势；

3.1.3 污泥最终消纳场所的位置、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3.1.4 技术与设备的可靠性和适应性；

3.2 处理执行标准

污泥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必须符合垃圾焚烧发电规范要求，机组烟气排放指标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6/484-2019）标准达标排放。

四、应用标准及综合咨询依据

4.1 国家法律及标准及部委条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指南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9）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固体废物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3)

其他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

4.2 海南省及澄迈县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

五、污泥处置处置量核定

5.1 投标人应能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计量登记，建立污泥处置台账，对污泥由进厂到出厂全过程进行管理及记录，按照“一车一单”“逐车称重”的要求如实记录。

5.2 污泥计量可采用污泥处置服务单位的地磅进行计量，三方对每日过磅单进行核对，三方各持一联，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进行监督和收集。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当月污泥处理服务费=当月结算污泥量×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2)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每日计量、每月计费、每月支付”的办法，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每个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污泥处理量及应付污泥服务费金额的结算单。

(3) 收到结算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提供的结算单进行审核，如污泥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提出异议，应书面说明原因，并说明该结算单中无异议的部分，根据反馈的无异议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污泥处理服务费。

八、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九、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796 万元，污泥处理量 20000 吨，污泥处置招标控制单价：398 元/吨，由于我县各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同，投标单价应按 80%与 60%不同含水率污泥处置分别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实际污泥处理量据实结算。“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届满”、“污泥处置量达到总采购量。”这三项中任意一项达到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20000 吨污泥处理量非必须服务内容，采购人因实际工作变动寻找到新的污泥处置去处时，可随时将污泥运输至其他去处处理。

最终以采购人盖章后确定的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元/吨）	备注
1	80%含水率污泥处置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2	60%含水率污泥处置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7960000.00 元

招标控制单价：398.00 元/吨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1、价格折扣设置：1、当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 %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2	技术评审		
3	价格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零报税或存在进项税额抵扣的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纳税申报表或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以上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及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5分；	5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 3 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	运营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运营管理架构、运营人员培训计划、日常维护方案、运营工作流程、设备操作及保养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 15 分;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 11 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 7 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5
3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 12 分;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 8 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2
4	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技术能力、经验业绩等情况, 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 12 分;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 8 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12
5	进度计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 6 分;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 4 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6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人员安排、疫情防控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7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工艺对环境保护管理影响与保护措施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8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标准，质量管控机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 （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 （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污泥处理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p> <p>(1) 价格得分计算：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根据投标单位的两种比率的报价分别计算得分，然后汇总得分后取平均值，平均值得分即为最终报价得分。</p> <p>(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5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2 评审方式：纸质版文件评审。

2. 评标方法介绍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对技术、商务及价格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5.5、7.5.6 条”规定。

评标参数及值表：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5%	15%

3. 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4. 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详细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项目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当地司法局相关规定编制，合同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 (元/吨)	备注
1	80%含水率污泥处置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2	60%含水率污泥处置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 请投标方注意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版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文件（光盘及 U 盘各一份）及开标一览表。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
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_____投标人公司全称_____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作声明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在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履历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履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2. 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无此项优惠的则不提供或不填写此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无此项优惠的则不提供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无此项优惠的则不提供或不填写此声明函）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5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5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